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2010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1 年 2 月 12 日在石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局长 范忠强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石龙区 201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0 年是新世纪以来财政工作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财政部门共克时艰，积极作为的一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税部门深入学习和践行科学发展观，扎实工作，积极应对煤矿停工停产带来的挑战，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为落脚点，狠抓增收节支，大力培植财源，加强统筹协调，着力改善和解决民生，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较好完成了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0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预算为 25660 万元，实际完成 256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3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为 67.8%，非税收入完成 8268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为 32.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50 万元，实际完成 846 万元，为预算的 80.6%，

比上年下降 87%。

（二）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0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为 25417 万元，实际完成 29945 万元，为预算的 117.8%，比上年增长 8%；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652 万元，实际完成 705 万元，为预算的 42.7%，比上年下降 88.4%。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10 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566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249 万元、上年结余 1761 万元和调入资金 699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34375 万元；全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29945 万元，上解支出 308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345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项目结余 1135 万元后，净结余 21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政府性基金收入 846 万元，加上级补助基金收入 73 万元和上年结余 602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基金收入 1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0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81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以上数据均为年终快报数据，目前正在汇编收支决算，待与市财政局结算后，再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0 年，我们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充分发挥财政保障职能作用，努力推进财税各项改革，不断强化财政监督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和财政管理水平，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一）落实协调服务机制，圆满完成收入预算任务

2010年，是建区以来煤矿停工停产时间最长的一年，组织财政收入尤为困难。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应对危机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全区一盘棋”的组收格局。认真分析研究各项新政策对我区税收造成的影响，认真履行财政促进经济发展职能，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工作，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重点支持企业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增强了企业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积极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促进了产业集聚区的快速发展，增强了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和后劲。完善企业税源管控体系，加强征管，积极清理欠税，做到应收尽收。在组织地方财政收入的同时，积极争取市财政借款和上级项目资金，确保了工资足额发放，维持了机关正常运转及重点支出需要，缓解了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与财力不足的矛盾。

（二）全力以赴“保民生”，民生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2010年，坚持保增长，控支出，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支持各项“保民生”政策的落实。新农村建设、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以及为民办实事工程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民生事业支出保障较好。

——加大强农惠农投入，努力为群众谋福祉。发放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直补及良种补贴资金共计92万元，惠及5226户农民；为全区4867台（件）家电下乡产品补贴资金142万元，为全区625辆汽车摩托车购置补贴资金71万元；落实生态建设、水库除险加固、植树造林及荒山绿化等新农村建设资金243万元，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16万元，提高农

民转移就业能力；落实村级经费 17 万元，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确保教育投入依法增长。2010 年预算内教育拨款 2858 万元，增长 14.8%，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在财政资金异常紧张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安排教师工资，全年教师工资全部按照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积极落实上级各项惠教政策，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资金 126 万元，落实高中阶段贫困生资助资金 2 万元。落实资金 112 万元用于清理化解普九教育债务，落实新建校舍资金 466 万元，落实资金 267 万元用于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前期建设，落实义务教育校舍维修资金 17 万元。落实资金 30 万元完成义务教育学校电化教育设备及办公设备的配置，落实资金 34 万元完成高中通用技术实验的建设和校园广播系统。

——加快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构建和谐社会。全面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到 235 元，落实保障资金 731 万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 95 元，落实保障资金 68 万元；落实商贸公司、五七矿、青石岭水泥厂等企业人员各类补助资金 264 万元；落实再就业资金 13 万元，积极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扩大医改受惠人群，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拨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 319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134 万元，参合率分别达到 98.2%和 100%；加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44 万元；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医疗救助资金 60 万元。

(三)完善各项管理机制，财政改革稳步推进

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细化完善了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强化预算指标管理，预算约束进一步增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继续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强化支付手段，通过实施财政集中支付软件，财政支付的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全年共办理集中支付业务 12979 笔，支付金额达 40477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 21922 万元、授权支付 18555 万元），拒付各类不合理开支 22 笔，拒付违规资金 312 万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逐步完善管理制度，拓宽采购范围，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全年共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60 批次，完成采购支出 7150 万元，节约资金 1387 万元，节约率达 16.25%。

（四）建立大监督工作格局，财政监督继续强化

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逐步建立治理“小金库”工作长效机制，与专项资金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同步推进，进一步扩大“小金库”治理工作的综合成效。继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2010 年，对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卫生局三个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启动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加强了国有资产日常监管。金财工程信息系统效果初显，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推进，有效发挥了信息系统对财政资金运行过程的监控作用。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强化财政投资项目监管。实施“关口前移”，加强工程预算的评审，从源头上控制项目支出。2010 年开展财政投资预决算评审 21 项次，与单位工程预决算报价相比较，审减金额达 556 万元，资金审减率 16.5%。村级财务基本实现规范管理。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强化民主理财和村务公开，村级财务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信息化管理。财政监督沟通协调机制逐步理顺，形成了

财政监督与业务工作的沟通协调机制，将财政监督寓于财政业务工作各个环节当中，形成了财政大监督局面。

2010年是“十一五”的最后一年。伴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区财政走过了不平凡的五年，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五年来，财政保障水平明显提高，调控能力显著增强，可用财力逐步壮大，财政管理更加规范。我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加2932万元，年均递增18%，2010年全区一般预算收入是“十五”末11006万元的2.33倍。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均增加3581万元，年均递增20%，2010年全区一般预算支出是“十五”末12060万元的2.48倍。争取上级资金年均递增26%，2010年争取上级资金是“十五”末1964万元的3.18倍。五年来，财政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铺路搭桥”，为促进发展、推动改革、改善民生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为维护石龙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区财政改革发展中仍然面临着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对煤炭依存度过高，抗风险能力较弱；民生保障水平提高等政策性增支因素不断增多，财政保障能力与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实际需求差距较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监督力量有限、监督方法不适应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财政管理还不够科学、精细。这些问题我们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1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草案）

（一）2011年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保工资发放、保机关运转、保社会稳定、加强对重点领域和社会保障投入”的总体要求，

2011年，全区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大局，大力培植财源，依法组织收入，不断壮大财政实力；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依法理财和统筹兼顾、增收节支的方针，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二）2011年一般预算收支预算安排

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与2011年国内生产总值等经济增长指标相适应的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形势和税费政策调整等因素，2011年一般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8746万元，可比口径增长12%。其中：税收收入22350万元，非税收入6396万元。

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算账，2011年我区可用财力预计可达30421万元。根据财力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的收支平衡原则，一般预算支出安排30200万元。2011年财政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新增财力主要用于政策性人员工资福利性增支，各项法定支出、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需要，其他项目支出只能大体维持上年水平，有些项目还有一定压缩，支出安排很满，执行中将从紧把握。其中：人员经费12883万元，占42.7%；公用经费1304万元，占4.3%；项目支出安排16013万元，占53%（各一般预算收支科目安排详见附表三）。

（三）2011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8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688 万元（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安排详见附表四）。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努力完成 2011 年预算任务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开好头、起好步意义重大。我们将严格依法理财，狠抓增收节支，继续深化改革，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预算任务，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一）落实政策，提升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正确把握经济形势，认真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财政政策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抢抓机遇，争取获得上级最大支持。加强招商选资，推进项目合作，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后劲，夯实财政持续增收基础。继续把产业集聚区建设作为提升内生性财源建设的突破口，完善产业集聚区道路基础设施，拓展工业发展空间，培育壮大区本级企业；把为企业减负、促企业增量提质、经济转型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用足、用好、用活上级关于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扶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通过系列内生性财源的建设，逐步优化收入结构，推进财政收入均衡化发展。

（二）增收节支，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强化税收监管。加强对重点税源和重点行业的税收征管，加强洗煤及运输行业的税收监管，针对行业的不同特点和管理的薄弱环节，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防止税源流失。积极研究制定煤矿整合后的税收征管政策和措施，切实做好

煤矿税收征管工作。强化非税收入管理，逐步将除教育收费以外的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加强节支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反对铺张浪费。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坚持保工资、保运转、适度支持发展，压缩一般性支出，首先保证工资津贴发放和机关正常运转，其次根据财力状况，适度压缩财政投资项目，加强重点项目支出管理，把财力的重点投向区委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上，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重点工作顺利开展。重点支持明德路与和谐路贯通工程建设，支持旧城区改造及安居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快速通道”西延工程，不断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强城市服务功能。

（三）改善民生，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定不移地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财政政策的连续性、系统性和完整性。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民生投入，确保更多的财政资金向困难群体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基层倾斜。以保障民生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农业、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投入，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推动民生保障水平的提高，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的完善，全力推进全民养老工作进程，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继续实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直补、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等惠民政策，切实增加农民收入。支持推进安居工程二期、产业集聚区居民搬迁、中心城区开发和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建设，逐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善政法部门经费保

障机制，加大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管理投入，共同推动社会稳定，繁荣发展。

（四）深化改革，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部门预算责任和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强分析和动态监控，切实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约束力。以“金财工程”财政一体化建设为抓手，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现集中支付覆盖所有预算单位。按照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的原则，建立以国库集中收付、财政资金安全管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信息集成等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管理执行新机制，不断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继续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对政府采购重点项目实行跟踪问效，切实提高采购效益。

（五）强化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严把资金投向，加强财政资金投向监管，确保各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把资金支付审核关，确保运行安全。构建监察、审计、财政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事前核查把关、事中动态监控与事后及时检查，有效防范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严格执行重大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等项目管理制度，促进资金节约，确保项目质量。注重投资评审，加强项目预算、竣工决算的评审。严格制度约束，建立健全建设单位内控机制，防止资金损失浪费。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统筹用好各种资金，提高财政投入使用效益。积极推进财政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监督。

各位代表！

做好 2011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宽广的视野，更加前瞻的思维，更加务实的措施，谋划工作，组织工作，推动工作，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